

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银丝米粉、160 吨
山水米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银丝米粉、160 吨山水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银丝米粉、160 吨山水米粉建设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雨洞村民委员会大岗村民小组岗腰。项目所在厂房占地面积 4335m²，建筑面积为 2850m²，厂房是利用新兴县汇丰排米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及设备，主要建筑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厂房、办公用房、仓库和锅炉房等，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主要从事排米粉的生产加工，年产 400 吨银丝米粉、160 吨山水米粉。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

张朝 廖奇毅 李熙泉 谢展锋 黄自慧

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银丝米粉、160 吨山水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1 日，建设项目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批复（云环（新兴）审〔2023〕28 号）；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5321MA579FT154001Q）。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银丝米粉、160 吨山水米粉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渣沉淀过滤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后汇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 工艺）进一步处理，连同锅炉排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一并通过槽罐车运转至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锅炉房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 001），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3、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张朝 2 陈海毅 李熙泉 谢展锋 黄卓忠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沉淀过滤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猪场、鱼塘养殖业作饲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专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08015EB），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废气

本项目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中的4a类声环境标准，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中的4b类声环境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标准。

张朝 陈富毅 李熙泉 谢展锋 黄章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08015EB），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二）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险废物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张朝 陈奇 李... 谢展锋 黄... 黄... 黄...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	李熙泉	总经理	18688588282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朝	环评工程师	18902228713	专家
3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豪豪	助理工程师	15218390064	专家
4	新兴县顺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有忠	经理	13927146111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5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谢展铎	技术主管	18664675757	验收监测单位